

用人单位举证通知书

眉山市天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 陈玉花 同志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我处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17条之规定，你单位如对 陈玉花 的工伤认定申请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富民县工伤部门 提交相关证据，逾期不举证的，我处将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和现有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